

公司代码：600787

公司简称：中储股份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董中浪	因公务出差	高冠江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储股份	6007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斌	郑佳珍
电话	010-83673502	010-836735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电子信箱	xuebin@cmstd.com.cn	zhengjiazhen@cmst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77,479,484.94	18,720,183,153.37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9,301,323.13	10,556,836,774.42	0.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81,469.22	82,719,440.49	-836.93
营业收入	13,895,280,159.31	12,487,780,548.04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9,489.01	98,200,371.81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4,106,349.93	90,024,606.09	4.53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38	1.0436	减少0.29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58	0.0446	-19.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58	0.0446	-19.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7,5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0	983,308,916	0	无	
CLH 12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5	339,972,649	339,972,649	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9	39,426,892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6	38,621,442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3	24,834,736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6	21,087,1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083,561	0	未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 7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5	14,329,559	0	未知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0.48	10,524,300	0	未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锦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9,548,67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中储债	122176	2012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16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储01	143026	2018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5	5.78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中储债)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储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储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5.30%,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2日)选择将持有的“12中储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最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中储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中储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16,000,000张。(详情请查阅2017年6月30日、7月1日、7月4日、7月5日、7月14日、8月8日的中证报、上证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中储01)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5	1.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社会物流运行总体缓中趋稳，新兴物流领域发展迅猛，社会物流运行效率持续改善，企业业务规模增长总体平稳，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和竞争态势，主动求变意识普遍增强，创新融合协调成为发展共识。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十三五战略为指导，探索搭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持续升级智慧物流平台，加强亏损企业治理，推进信息化建设、资产运营与业务运营分离、项目建设与投资等各项工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合并）9,810.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62%；净利润（合并）7,312.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77%。由于中储智慧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1,390,332.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发生营业成本1,324,12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7%。

公司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1、推进战略实施

上半年，公司组织“十三五”战略规划视频宣讲会，针对性地对天津、南京、无锡、青岛等单位进行战略宣贯；并指导各基层单位着手制定三年滚动规划。

2、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

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4,239.16万元，同比增长10.95%。其中，仓储业务收入36,731.59万元，同比增长18.68%；进出库收入33,541.46万元，同比增长7.39%；配送运输业务收入462,712.92万元，同比增长78.91%；集装箱业务收入3,641.08万元，同比下降8.29%；现货市场收入10,777.89万元，同比增长10.70%；金融物流收入533.37万元，同比下降3.52%，商品流通业务收入819,851.84万元，同比下降8.63%。

3、开展资产运营与业务运营分离

上半年，公司分析总结天津陆港、天津陆通试点情况，进一步清晰思路，形成分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分类研究、分步实施，先对“库房+办公楼+附属设施”类单位进行分离的程序，深化资产运营与业务运营分离工作。

以资产运营与业务运营分离为基础，公司持续搭建纵向业务体系。上半年，公司成立快消品事业部，完成团队初期组建；从人员、业务等方面入手，推进河南地区铝业务整合，完善物流布局 and 区域功能。

4、物流+互联网特色业务

上半年，中储智运总成交额48.6亿元，总成交吨位4615万吨，总成交单数104万单，新增高级会员113175个。中储智运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加盟方式，优化客户类型，促进业务拓展，上半年新增货主975家；新增了南昌、合肥、郑州、吉林、内蒙古策克口岸五个网点，已形成五大区、三级营销网络；平台业务品种由大宗商品向快消品、家居、家电用品等延伸，逐渐丰富；各类增值服务逐步上线。

上半年，诚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对中储南京智慧物流增资3亿元人民币。国调基金的入股，不仅为中储智运发展提供了资金

支持，更能进一步优化中储智运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中储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搭建了汽车报废领域的首家央企绝对控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中储智源汽车后市场互联网+平台”，可为社会车主和公司等提供从车辆报废手续办理、补贴申领到新车置换的一条龙服务，车主通过平台可节省自身处理报废汽车的时间和效率，获得更合理的残值；同时还可提供报废汽车回收逆向物流服务。目前，该平台已上线试运营。

5、消费品物流

公司在上半年成立了快消品事业部，将专业优势和系统资源优势相结合，积极推动快消品业务向深度、广度发展。公司持续深化与珠海仁恒的合作关系，服务内容从成品物流延伸到厂内物流；积极对接京东物流，通过开展全国统一营销、统一运营、统一报价，达成了与京东物流在沈阳、天津、郑州、成都四个地区的合作意向。

6、继续推动海外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 Impala 洋山保税仓库，扩大保税仓储面积，并通过吴淞、大场、闵行、临港，形成有色板块仓储资源集中管理，激发保税、非保税整体联动，完善功能，形成优势；成立“HB 亚洲行政管理委员会”，突破快速双向交易的掣肘，继续深化发展中储/HB 为国内有色金属厂商贸易商参与 LME 交割提供的“走出去”和为国外贸易商参与 SHF 交割提供的“引进来”。公司“上海-海外”的业务框架基本形成，为下一步推广到全系统奠定了基础。

为加速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 LMEshield 项目在中国落地，公司与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了一系列沟通，举办了“一带一路”健步走活动，入选并参与拍摄了《我与一带一路》人物故事，反响热烈。

7、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上半年，上海临港奉贤二期、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投产；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一期二阶段、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等在建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南京中储电建项目上半年销售 2 栋住宅，销售面积约 3.81 万平方米。

8、与第二大股东的战略合作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普洛斯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持续在仓储物流业务开拓、薪酬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沟通。公司与普洛斯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及商委备案手续。下一步，合资公司将投资与管理新的物流基地项目，发挥双方优势、统筹规划彼此的业务协同，努力推动中储股份的发展壮大。

9、信息化建设

根据“十三五”战略，公司立足钢铁、有色、塑化等优势品种，积极推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钢超市”项目一期在线交易平台已于今年 2 月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具备在线开单、网上支付、CA 认证等功能。项目二期也已立项，包括管理控制、汇总结算、网仓、运输配送、手机 APP 等，已完成产品原型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和数据库结构设计。

上半年，智慧云仓示范项目正式实施。目前，整个系统运营已趋于稳定，客户认可度较高。项目通过对仓库进行改造，降低了仓储作业成本，提高了智能分拣效率，将为中储在快消品线下仓配服务转型升级发挥积极示范作用。

上半年，公司发布了《中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以满足新建物流园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公司已着手制定中储仓储信息数据字段规范标准，将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打通物流、交易、金融提供技术基础，为未来电子仓单提供规范标准。

10、基础管理工作

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理货员等级评定工作，夯实仓储业务基础管理；进一步规范物流业务

操作，强化关键环节和关键风险点的把控；分割发货流程，弥补存货凭证与货物签收的漏洞；出台《合同管理办法》，将合同管理全流程纳入公司管理体系。

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中国放心库”活动。通过召开客户座谈会、邀请观摩、问卷调查、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争取客户认可，提升中储的社会影响力；通过落实首问负责制、推行巧固架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打造标杆库房等活动，增强员工使命感。中储“中国放心库”品牌进一步深入人心。

上半年，公司完成一系列培训。共 3796 人通过网络大学进行学习，累计在线学习时长已超过九万学时；首次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合作，选派中青年干部参加了国有企业管理人才发展计划（MDP）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